

股票代码 000765

股票简称：*ST 华信

公告编号：2003-017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信集团")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关于提名柳正权先生、汪志忠先生、王永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要求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华信集团提名高甦平先生、张晓玲先生、陈昌华先生、李和平先生、涂飞舟先生、芦俊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华信集团提名江富庭先生、王洪进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另一名监事陈志刚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3、华信集团作为提名人，提名柳正权先生、汪志忠先生、王永海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3、4、5。

4、华信集团提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董事会换届选举,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现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以上四项提案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同意将其提交给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高甦平，董事，男，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武汉财政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局长，现任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晓玲，董事，男，1964 年出生，硕士、博士在读，中共党员，历任武汉东湖科技创业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昌华，董事，男，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投资部经理，现任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李和平，董事，男，1956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海南海达电子技术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恒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涂飞舟，董事，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武汉融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经理，现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芦俊，董事，男，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长发集团武汉分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主任，并同时兼任武汉长发东湖三维广告公司董事长，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人福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三特索道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 2：

江富庭，监事，男，1954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王洪进，监事，男，1970 年出生，大专、会计师，历任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财务部出纳、资金主管，资产部项目主管，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陈志刚，监事，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武汉天立期货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助理，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

附件 3：

柳正权，男，1963 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职于钟祥市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珞珈律师事务所律师。

汪志忠，男，1968 年出生，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硕士，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湖北省肿瘤医院主管技师。现任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

王永海，男，1965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后，中共党员。曾作为访问学者到访美国尚佩恩伊利诺依大学会计学院，曾任职于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

附件 4：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柳正权，作为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九、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柳正权

2003 年 6 月 17 日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汪志忠，作为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九、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汪志忠

2003 年 6 月 17 日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永海，作为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九、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王永海

200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5：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柳正权先生、汪志忠先生、王永海先生为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家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8 日